罪犯陆长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66号

　　罪犯陆长胜，男，1988年6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沅陵县官庄镇，汉族，初中毕业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永定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1日作出(2014)永刑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陆长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继续追缴共同非法所得人民币1560元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102.39元。刑期自2013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7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2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陆长胜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40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2018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41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6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29日止。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陆长胜伙同他人于2013年6月，在永定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强行夺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2700元，并致一人重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陆长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26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8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19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1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721.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2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31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2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3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6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控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陆长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长胜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